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昌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1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而被告於111年4月24日23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因犯罪時間係在上開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，應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故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有111年6月30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內含毒品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經送以乙醇沖洗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，前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以現今採行之檢驗方式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，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一併與其內所含之毒品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
1	玻璃球吸食器（經乙醇沖洗，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	1組（殘渣微量無法磅秤）